

103 年度第 1 次核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3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至 5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李副處長綺思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（敬稱略）：

原能會

核管處：龔繼康、高斌、何恭旻、鄧文俊、許明童、黃郁仁、施劍青、張
禕庭。

台電公司

核安處：蔡正益、林愷南、黃咸弘、張啟濱、邱垂彥、彭武台、嚴昌發、
李澤泉。

核發處：林志鴻、高起、楊海明、吳鴻明、李明宗、蘇立基。

核一廠：黃清順、巫鴻志、劉興漢、許叔賢、鄭富聰、吳建樑、鍾吉彥。

核二廠：陳孟訓、王春道、高士會、陳順志、黃允中、廖英辰。

核三廠：江明昆、黃啟誠、楊清振、林煥千、侯秉憲。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核能研究所：廖俐毅。

六、記錄：王惠民。

七、會議決議事項：

(一)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1. 9912A06：本項繼續追蹤。

2. 10012A02：本項同意結案。
3. 10012A03：本項繼續追蹤。(核二、三廠提升地震監測系統於喪失外電時之供電能力部分，請確認蓄電池組供電給地震監測盤可達 24 小時且具備耐震能力)
4. 10012A04：
 - (1) 本案對應之原會議紀錄七、2、(3) 系統識別分析，核一廠部分之 DCR 請提出各階段之詳細時程。
 - (2) 本案對應之原會議紀錄七、7 圍阻體/反應器廠房每一樓層/特定位置均裝設地震加速度儀，以及七、8 每部機組均安置地震記錄系統，請於爾後之核管會議陳報詳細進度；有關建置井下地震儀部分則回歸核管案 JLD-10103 追蹤。
 - (3) 98 年 9 月 1 日「核能電廠地震後運轉討論會」會議紀錄除前述 (1) 及 (2) 繼續追蹤外，其他項目同意結案。
5. 10012A06：本項同意結案。
6. 10106A02：本項繼續追蹤。(本次現況說明未納入核安文化精進方案檢討部分)
7. 10206A02：本項同意結案。
8. 10212A02：本項繼續追蹤。
9. 10212A03：本項繼續追蹤。(程序書尚未送本會核備)
10. 10212A04：本項同意結案。
11. 10112A03-2：本案請確實依會議紀錄要求持續注意歐盟後續措施，本項繼續追蹤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

議題 1：邇來核電廠大修作業疏失之檢討。

決議事項：

- (1) 請台電公司於下次核管會議分就制度面、執行面與管理面，報告大修作業疏失檢討之後續執行情形及執行成果。
- (2) 下列項目請予澄清：
- a、核三廠增設獨立冷卻水循環系統部分請提出改善之規劃時程。
 - b、核一廠 BPV-1 stuck open 管理面部分，請明確說明承諾之改正措施及執行方式。
 - c、核一廠 RCIC 流量不符 ITS 要求部分，對測試時判斷流量可符合測試接受標準，請作詳細之檢討及說明。
 - d、請提供核一廠 HPCI 常溫快速起動測試 72 小時未運轉限制改為 24 小時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e、項目 3(2)d (ISI 無法符合 EPRI 能力驗證) 之檢討，核二廠亦須作相同之確認，並請於 2 號機大修前回覆說明。
- (3) 總處審查工作組之作業檢討部分，請針對基層稽查人員訓練及品質之提升再作說明。
- (4) 本項繼續追蹤。

議題 2：電力系統設計之查驗及改善 (BL 2012-01)。

決議事項：請於 103.12.31 前依 NEI 倡議文件提出台電公司之評估報告；另請依 NEI 倡議文件就所要求事項逐條比對，並提出要求事項之具體改善/改正措施及後續之改善時程。本項繼續追蹤。